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08-9711 陳憶萱

受文者：各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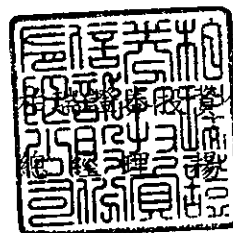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6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內容主要為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分別為新臺幣 100 億元及新臺幣 50 億元。前述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1175 號函之核准，詳〔附件一〕。
- 二、有關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三、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陳其財
聯絡電話：(02)27747427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175號
速別：普通件

SIT E 收文第1031141號
收文日期103年12月16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45020000DORGUNIT103121600511750A0B511751.DOCX、A45020000DORGUNIT103121600511750A0B511753.DOCX、A45020000DORGUNIT103121600511750A0B511752.DOC)

主旨：所請 貴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最高分別為等值新臺幣100億元及50億元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11月14日(103)柏信字第1030000574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3年12月10日台央外伍字第1030051053號函辦理。

二、旨揭2檔基金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擇訂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 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

(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101年3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7564號、本會102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7764號及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附件一),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附件二)及「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附件三)請依附件之新格式辦理。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多幣別基金適用)」及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各乙份。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6
受15-第56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二)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舊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舊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而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三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卅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舊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舊會計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1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每一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淨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追加發行總額及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條。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本基金全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使經理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舊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舊會計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舊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時

2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到。 (三)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該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按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結匯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	明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銷售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日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得收受申購價金，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時，應以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加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日營業日上午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日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得收受申購價金，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時，應以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加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日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至基金專戶並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時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帳，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帳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1. 明訂轉申購之規定。 2. 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求明確，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並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外，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外，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項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多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多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或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益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益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項	收益分配	第十四項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費用)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費用)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變動及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第四項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提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僅屬於前項第一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前項第二款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單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在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單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	第五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額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修訂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及酌作文字移列。

條項	修 正 條 文	條 項	原 條 文	說 明
	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規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規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贖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明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總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

條項	修 正 條 文	條 項	原 條 文	說 明
	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並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 <u>計算日</u> 入帳各類型基金之中購金額、扣除買回金額及收益分配金額，加計歸屬於 <u>計算日</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當日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算方式，另將後移列第二項。其後項次依序擲入。
第二項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新增)		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其後項次依序擲入。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被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被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且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配合項六調整，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項		

柏瑞新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卅二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不分記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卅二條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記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三條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條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條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款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拾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拾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零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零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一比一。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使經理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時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時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前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會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收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銷售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中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中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逕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逕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逕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購人逕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逕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格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特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外幣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1. 明訂特申購之規定。 2. 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舊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求明確，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而額新舊幣各壹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而額新舊幣各壹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舊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的計價類別獨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的計價類別獨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舊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全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舊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全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零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報告知中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零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報告知中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合計價值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合計價值類別受益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合計價值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合計價值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合計價值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專戶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	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專戶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同上。
第二項第二款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	第二項第二款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應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而使配息涉及本金。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就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匯率波動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另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僅屬於前項第一款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置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置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前項第二款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單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與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單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修訂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託受託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託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託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託受託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託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託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託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託憑證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託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託憑證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廿一條	每受託憑證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託憑證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託憑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產按第二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	每受託憑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A類型受託憑證單位及B類型受託憑證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計算日入帳各類型基金之中購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將後段移列第二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加計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中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買回金額。 (二)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憑證單位適用)。 (三)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額、扣除買回金額及收益分配金額，加計歸屬於計算日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當日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二項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新增)	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託憑證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託憑證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託憑證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託憑證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本基金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 正 條 文	條 項	原 條 文	說 明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廿八條	第一章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第二章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B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條項	修 正 條 文	條 項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賬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配合項式調整，酌修文字。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 OBU/OSU 銷售，故註明銷售對象限制。另聲明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重不超過 30%。
封面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或人民幣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合人民幣貳拾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金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0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六)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新增)	增敘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之匯率波動風險,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七)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政策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投資風險。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酌量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整。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整。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基金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金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金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個基金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金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金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個單位。	同上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多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會成立日為民國一〇零一年五月二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多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會成立日為民國一〇零一年五月二日。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壹、基金	(十二)、銷售開始日：	(十二)、銷售開始日：	配合本基金增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起開始募集銷售。 2.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另行公告。	本基金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起開始募集銷售。	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另行公告。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二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因受證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div$ 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times$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係算比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 另，增敘受益人申請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公告發行價格之規則。

頁次	修正條全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X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10 元。 當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 10.71 元 (A) B.該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 1:5 (B) C.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 1:5.1 (C) 換算比例=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X人民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5.1 \times 10.71 = 54.6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 10.71 \times 5.1 = 54.61$ 元 4.(略)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自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受益權(不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B 類型受益權(月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自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受益權(不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B 類型受益權(月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

頁次	修正條全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計價受益權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受益權或買回 B 類型受益權)時，將不受該類型受益權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經投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受益權或買回 B 類型受益權)時，將不受該類型受益權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別，系配合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門檻。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折舊累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茲說明如下：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辦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託人應依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損害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託人應於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託人應依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損害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託人應於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其短線交易之適用方式。
查、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均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	配合本基金增加人民幣計價類別，爰增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時，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頁次	修正條本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下列5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5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4. 每式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拍瑞新興市場企	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應屬於前述(1)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前述(2)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受基金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 每式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拍瑞新興市場企	

頁次	修正條本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備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外幣間匯率轉換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外幣間匯率轉換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4.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本基金B類型各子債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	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記載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單息應併入本基金。 5.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頁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實拾億個單位。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為民國一〇三年〇月〇日。		
查、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責	(十九)、本基金查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單前</u> 逐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查、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 <u>字內含。</u> 2.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明訂公開說明書必須揭露內容。
查、基金概況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圖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權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或受權人應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圖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權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或受權人應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責任。	
壹、基金 概況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 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 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 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務。	同上
四、基金 保管機 構之職 責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情 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得於下列 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為：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 分配收益。	同上
壹、基金 概況	(七)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本基金適合能承受風險較高之 投資者，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 佔過高比重。 B.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 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 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 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 動。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 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 基金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 基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 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 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C.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兌 風險 (a)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 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	(七)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本基金適合能承受風險較高 之投資者，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 不宜佔過高比重。 B.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雖 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 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 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 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 動。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 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 基金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 基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 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 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增敘投資人民 幣相關風險。 另配合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分 為A類型受益 權單位（含新 臺幣計價及人 民幣計價共二 類別）及B類 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 價及人民幣計 價共二類別） 及信託契約修 正，說明申購 價金之匯款給 付方式。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u> <u>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u> <u>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u> <u>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數價</u> <u>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u> <u>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u> <u>報價而定。</u> (b)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 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 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 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 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 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 人之投資效益。自2005年起，人 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 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 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 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 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 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 匯管制政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 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 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 會貶值。 (c)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 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請人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 理結匯事宜。 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 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 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 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 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 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 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 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d) 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旅行作業而遞延。 (e) 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中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所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查、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請見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以下略)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即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	因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已有說明，故刪除原文字並明訂引用條文。另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 3. 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僅屬於前述(1)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實施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前述(2)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參增訂配息範例。

頁次	修正條本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係管機構以「 <u>油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每月配息範例(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頁次	修正條本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基金孳息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基金孳息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基金孳息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基金孳息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同上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壹、基金概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格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格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但中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指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時行銷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指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指，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指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備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查、基金概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轉換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查、基金概況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新增)	明訂本基金轉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人應注意之事項 (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茲說明如下：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辦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查、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應注意之事項 (一)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之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之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查、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應注意之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二)收益分配權：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應此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同上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表格略) (註一)(略) (註二)(略) (註三): 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 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贖回或轉換, 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 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按所匯幣別之匯款費用高, 目前每年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表格略) (註一)(略) (註二)(略) (註三)(新增)	費用較所匯幣別匯款為高
查、基金概況	(四)、受益人會議 2. 召集程序: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決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 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決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四)、受益人會議 2. 召集程序: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決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 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決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 及信託契約修正, 爰修訂文字。
查、基金概況	(四)、受益人會議 3 決議方式: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應經持有 基準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 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應經持	(四)、受益人會議 3 決議方式: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 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收益分配 事項或其他事項, 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同上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 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 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查、基金概況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同上
查、基金概況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 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兩類型發行, 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類別, 爰修訂文字。
查、基金概況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市場企業策略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 爰增訂文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表，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日額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日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七、基金之資產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二)本基金全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上述1.至3.及第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除上述1.至3.及第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日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詳敘於【查、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日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詳敘於【查、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接】。)	用負擔】。)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年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實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贖回金額。 (二)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日額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三) 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全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三)、年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計算日入證各類型基金之申購金額，扣除贖回金額及收益分配金額，加計歸屬於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當日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後須次挪移。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分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終止信託契約者：	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30%且於0BU/OSU銷售之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於0BU/OSU銷售，故註明銷售對象限制及聲明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重不超過30%。
簡式公開說明書	查、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查、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析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後修訂文字。
簡式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	計價幣別：新臺幣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中購、收益分配、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新增)	敘明外幣類別之基金其匯款費用按新臺幣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簡式公開說明書	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間區較為高。
簡式公開說明書	其他 本基金日額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其他 本基金日額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增敘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之匯率波動風險。
簡式公開說明書	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修正後條文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30%且於0MU/OSU銷售之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於0BU/OSU銷售，故說明銷售對象限制。另聲明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重不超過30%。
封面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或人民幣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幣人民幣壹拾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金受益權單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訂文字。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八) 以人民幣中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人民幣匯兌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人民幣相對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十一、其他事項 (新增) 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增設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之匯率波動風險，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九) 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十一、其他事項 (新增) (九) 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投資風險。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近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

	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零億元。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壹人民幣壹拾億元)。</u>	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零億元整。	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基金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金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所臺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金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個基金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金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同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自民國103年2月24日起開始募集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自民國103年2月24日起開始募集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

一、基金簡介	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起開始募集銷售，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成立。 2.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另行公告。	銷售。	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另行公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其「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該外幣計價受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所(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比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 另，增敘受益人申請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公告發行價格之規則。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總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元。 當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壹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10.71元(A) B.該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1:5(B) C.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1:5.1(C) 按此比例=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5.1 \times 10.71 = 54.51$(D)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 A) \times B) \div D) = 10.71 \times 5.1 = 54.51$元 1.本基金受益憑證中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政策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查、基金概況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自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A類型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B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	修正B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價金,由新臺幣壹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一、基金簡介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	1.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

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類型受益憑證(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再申購B類型受益憑證(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或買回B類型受益憑證(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再申購A類型受益憑證(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	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A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B類型受益憑證或買回B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A類型受益憑證),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爰配合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門檻。
--	--	---

	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u>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請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茲說明如下：</u> <u>(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請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請，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u> <u>(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請。</u>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代理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賣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u>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代理機構應於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賣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應視為一次營業日之交易。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請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受益權單位相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請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查、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4.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應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增加人民幣計價類別，新增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授權經理公司以按單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別受益權單位。	

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而使配息涉及本金。經理公司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單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匯率變動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應屬於前述(1)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前述(2)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單息應併入本基金。 5.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	
--	--	--

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4.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新基金及外幣計價類別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單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外)得再申請未達收益分配金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得再申請未達收益分配金額之給付金額。	式。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得再申請未達收益分配金額之給付金額。
--	---

	者或總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查、基金概況 二、基金之性質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各計價幣別發行情況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萬個單位。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萬個單位。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未為首次發行。	說明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情形。
查、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多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多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查、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明訂公開說明書必須揭露內容。
查、基金概況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

查、基金概況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同上述
查、基金概況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查、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其他投資風險 (8)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B.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B.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	3.其他投資風險 (8)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B.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同上述

(a)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實價買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b)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整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是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c)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請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	
---	--

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d)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適延。 (e)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	因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已有說明，故刪除原文字並明訂引用格式。另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
查、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請見公開說明書查、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以下略)	

	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基金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收益分配內容僅屬於前述(1)時，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實施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尚包括前述(2)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於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錄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備受益權單位之累積利息範例。
--	--	-----------------------

	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將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額委任方式、財管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6.每月起息範例(以下略)	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將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額委任方式、財管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6.每月起息範例(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查、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	同上

	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應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聲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指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購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種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種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指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區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購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轉換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	(新增)	明訂本基金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適用，茲說明如下：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准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辦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表格略) (註一)(略)	(四)買回佣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佣金。給付買回佣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佣金中扣除。	(四)買回佣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益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佣金。給付買回佣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佣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表格略) (註一)(略)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同上

利及費用負擔	(註二)(略) (註三)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按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且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註二)(略) (註三)(新增)	款為高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表格略) (註一)(略)	(四)、受益人會議 2. 召集程序：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四)、受益人會議 2. 召集程序：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影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表格略) (註一)(略)	(四)、受益人會議 3. 決議方式：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四)、受益人會議 3. 決議方式：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同上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查、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調查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同上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斯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稱，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斯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特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七、基金之資產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零元時，除上述1.至3.及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零元時，除上述1.至3.及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詳敘於【查、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全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詳敘於【查、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每受益

主要内容	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實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計算日入帳各類型基金之申購金額、扣除買回金額及收益分配金額，加計歸屬於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當日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後項次師移。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2)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3)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3.(略)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位、特別記載事項	拍瑞斯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附格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略)	拍瑞斯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附格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附格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簡式公開說明書	拍瑞斯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30%且於 OBU/OSU 銷售之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拍瑞斯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於 OBU/OSU 銷售，故載明銷售對象限制及聲明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重不超過30%。
簡式公開說明書	查、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	查、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方式 計價幣別: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修訂文字。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按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新增) 匯款費用按新臺幣間匯款為高。	

簡式公開說明書	其他：	其他：	增設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之匯率波動風險。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請至柏瑞投信公網站查詢。 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中賤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不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人民幣別之匯率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配息組成項目請至柏瑞投信公網站查詢。		

TP103033